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　中共绥德县委机关灶务承包服务

采　购　人：　中共绥德县委办公室

供　应　商：　绥德县八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16.10.29

采购人（全称）：中共绥德县委办公室

供应商（全称）：绥德县八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共绥德县委机关灶务承包服务；

2. 项目地点：中共绥德县委；

3. 项目内容：机关灶务承包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陆拾柒万元整（¥67000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

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每月支付合同总价的8%，剩余服务期满一次性付清。

注：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服务期满后如双方同意可续约，续约最多不超过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所有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提供健康证)。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中共绥德县委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账号信息：中共绥德县委办公室
2610090802000397472
工行绥德支行

供应商：郭瑞琴

账号信息：绥德县八方大酒店有限公司：26021010600128455
农行绥德县支行